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一）捐赠基本情况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对外捐赠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截至2020年2月4日，公司累计捐赠现金、产品及各类防护物资约450万元，以支持此次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疫工作。

目前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依然严峻，公司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拟向疫情较重及急需医疗药品的区域或单位捐赠价值合计人民币预计103万元的防疫药品，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具体捐赠渠道、协议签署及实施等事宜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目前，若包含本次拟捐赠的防疫药品，公司累计捐赠现金及物资约55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本次对外捐赠药品均来源于公司自有产品及独家代理销售产品。本次对外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